崇信县民政局（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县民政局是县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地名区划管理、社会福利事务、社会慈善、福利彩票等工作。

1. 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民政局内设1个股室，具体为：办公室。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 4个，包括：崇信县福利服务中心、崇信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崇信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崇信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共有在职在岗人员31人。共有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4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民政局决算总收入5516.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0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5.03万元，上年末结转结余182.49万元。

2020年，民政局决算总支出5535.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04.13万元，其他支出1130.4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63.7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3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6.03万元，均为行政单位正常运行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0.41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16.6万元，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13.8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及下属福利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保障民政局及县福利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受灾困难群众、老年福利等人员生活保障支出及基建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04.9万元。

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68.2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16.75万元，津贴补贴83.43万元，奖金9.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59万元，住房公积金22.99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2.87万元，其中办公费4.07万元，印刷费2.9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96万元，电费1.29万元，邮电费1.44万元，取暖费3.62万元，物业管理费0.07万元，差旅费1.73万元，维修费0.22万元，培训费0.24万元，劳务费5.9万元，工会经费0.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1.32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32万元。

四、对给人和家庭的补助4102.48万元，生活补助4003.33万元，奖励金75.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9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2019年减少0.54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34.19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减少了6.02万元，减幅1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公车改革后，车辆费用下降明显。(注：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填列)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4436.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共组织对社会救助、老年福利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6.03万元。按照年初要求，均已发放到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0.41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16.6万元，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13.81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